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 梁花蓉即好事多環境事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順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董嘉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政坤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分別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均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同被告對於第一審命連帶給付之判決提起上訴時，不論係由其中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認已具備繳納上訴費用程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5,5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不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5,5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得由上訴人其中一人或其全體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